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"十四五"规划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0〕4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委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高新区公共服 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,各委属医疗机构,陆军军医大学 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院、武警重庆 市总队医院,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:

《重庆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"十四五"规划》已经市卫生 健康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本规划于7月27 日执行。

>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



重庆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"十四五"规划

为加强全市医疗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,促进医疗机构临床 专科有序发展,根据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 (国卫医发〔2013〕42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订本规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提高我市专科临床服务能力,使人民群众就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为目标。"十四五"期间,通过实施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,进一步明确我市各临床专科发展重点,完善学科体系,加大专科建设支持力度,打造精品专科,补强薄弱专科,培养人才队伍,促进科研教学,充分发挥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的带动和示范作用,助推西部医学中心建设,推动我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在已有259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基础上,每年新建50个左右市级临床重点专科,到2025年,共新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241个,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总计达到500个,在全市形成布局



合理、技术水平较高、各具优势的专科群,为西部医学中心建设 提供优势专科基础, 使人民群众就近获得优质医疗服务。其中, 建设5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精品项目,发挥专科领跑带动作用, 建设全国一流专科;建设35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一般项目,提 升区域专科服务能力;建设10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, 提升贫困县和偏远区县二级医院服务能力,助推脱贫攻坚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- (一) 需求导向。按照《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》, 选择临 床、教学、科研基础扎实,对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有重要意义, 群众医疗服务需求较大学科为重点专科建设方向。规划设置44 个专科项目(不含中医专业,中医专业类别临床重点专科设置规 划另行制定),基本涵盖临床一级学科和主要的二级学科。
- (二)分层规划。将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分为精品项目、一般 项目和培育项目3个类别分层规划。
- (三)均衡合理。根据群众需求、疾病危重程度、专科基础 和专科发展前景合理分配每个专科数量,使我市重点专科服务体 系达到均衡合理。
 - (四)分步实施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采取分步实施的方



式,每年评定50个左右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,项目给予财政 专项资金支持,项目单位按照不低于1:1的比例配套资金,集 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四、规划内容

- (一)专科类别设置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基本涵盖临床 一级学科和主要的二级学科。包括: 呼吸内科、消化内科、神经 内科、心血管内科、血液内科、内分泌科、肾脏病科、临床护理、 专科护理、普通外科、神经外科、骨科、泌尿外科、胸外科、烧 伤科、妇科、产科、心脏大血管外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 口腔科、皮肤科、整形外科、精神科、感染科、肿瘤科、急诊医 学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输血科、病理科、医 学影像科 (不含超声专业)、重症医学科、疼痛科、老年病科、 职业病科、药学、临床营养科、风湿免疫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全科 医学科、超声科等, 共计44个专科。
- (二)精品项目设置。目前我市已建设5个精品项目。统筹 考虑我市专科基础和专业优势,已获得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、国 家级重点学科的专科,不再参与相关专业的重庆市临床重点专科 项目申报,已完成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且验收合格的也可



申报精品项目。对目前基础好、有影响力的专科予以倾斜,在急 诊、儿科、消化内科、骨科、产科、肿瘤科、心脏大血管科、重 症医学科等专业各规划建设 2—3 个精品项目,其他主要二级学 科专科各1个,共建设50个精品项目。

- (三)一般项目设置。目前我市已建设210个一般项目。按 照专科基础、群众需求、疾病危重程度和专业发展前景,新增设 置 140 个一般项目, 到 2025 年共计建设 350 个一般项目, 涵盖 44个专科。向重要临床专科和重要平台专科倾斜, 使呼吸、消 化、神经、心血管、肿瘤、骨科、重症、急诊等专科达到 10 个 以上,其他专业不低于2个。
- (四)培育项目设置。目前我市已建设44个培育项目。根 据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和偏远区县危重多发疾病救治的需要,新增 设置 56 个培育项目, 到 2025 年共计建设 100 个重点专科培育项 目。其中,重点扶持内外科、重症医学科、全科医学科等专科, 使以上专科达到各5个左右:继续扶持妇产、儿科、精神、感染、 职业病等专科、每个专科至少再新增设置1个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是提供疾病



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、推广临床技术、开展临床科研、培养临床 人才的重要基地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要充分认识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重要意义,切实把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与发展作为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,加强组 织领导,加强项目管理,抓好项目建设。

- (二)合理布局,优化环境。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 据辖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医疗资源实际情况,选择并确 定好临床重点专科发展方向,优化医疗资源配置,制定相应的配 套政策和措施,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 境,着力提升区县域内对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医疗服务能力。
- (三)加强建设,打造品牌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成立临床 重点专科建设领导小组,定期研究和解决科室在创建临床重点专 科过程中的问题,组织协调相关科室做好临床重点专科的申报和 验收评估工作,确保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。要在基础设施、 人力资源、建设经费,保障措施等方面给予倾斜,激励临床科室 依据规划和发展方向,在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上有所突破。要从 设施设备建设、技术能力提升、学术影响、人才培养、帮带援建 等方面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内涵建设,提升临床重点专科的品牌作



用和影响力。

(四)强化督导,持续改进。市卫生健康委将积极督促医疗机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建立健全临床重点专科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机制,定期开展评估和考核,促进临床重点专科持续改进,充分发挥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带动和示范作用。

附件: 重庆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"十四五"规划设置一览表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

重庆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"十四五"规划设置一览表

	专科名称	设置项目数量(个)									
序号		精品项目			一般项目			培育项目			
		新增	已有	合计	新增	已有	合计	新增	已有	合计	
1	呼吸内科	1	0	1	0	15	15	0	5	5	
2	消化内科	2	0	2	5	9	14	3	2	5	
3	神经内科	1	0	1	4	10	14	5	0	5	
4	心血管内科	1	0	1	0	14	14	1	4	5	
5	血液内科	1	0	1	4	0	4	1	0	1	
6	内分泌科	1	0	1	4	4	8	1	0	1	
7	肾脏病科	1	0	1	3	6	9	3	0	3	
8	临床护理	1	0	1	0	10	10	1	0	1	
9	专科护理	0	0	0	3	0	3	1	0	1	
10	普通外科	1	0	1	3	10	13	0	8	8	
11	神经外科	1	0	1	0	13	13	4	1	5	
12	骨科	2	0	2	6	7	13	2	2	4	
13	泌尿外科	1	0	1	3	8	11	4	0	4	
14	胸外科	1	0	1	8	4	12	3	0	3	
15	烧伤科	1	0	1	2	0	2	1	0	1	
16	妇科	1	0	1	5	2	7	妇产科联	妇产科联	7	
17	产科	2	0	2	5	2	7	合申报2	合申报5	/	
18	心脏大血管 外科	2	0	2	2	0	2	1	0	1	
19	儿科	2	0	2	3	10	13	1	4	5	
20	眼科	1	0	1	0	5	5	1	0	1	
21	耳鼻咽喉科	1	0	1	4	0	4	1	0	1	

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	专科名称	设置项目数量(个)								
序号		精品项目			一般项目			培育项目		
		新增	已有	合计	新增	已有	合计	新增	已有	合计
22	口腔科	1	0	1	4	1	5	1	0	1
23	皮肤科	1	0	1	3	0	3	1	0	1
24	整形外科	1	0	1	3	0	3	1	0	1
25	精神科	1	0	1	5	2	7	1	1	2
26	感染科	1	0	1	6	6	12	1	1	2
27	肿瘤科	2	0	2	4	10	14	1	1	2
28	急诊医学科	0	3	1	5	9	14	1	0	1
29	康复医学科	1	0	1	2	3	5	1	0	1
30	麻醉科	1	0	1	3	10	13	1	1	2
31	医学检验科	1	0	1	0	13	13	0	3	3
32	输血科	1	0	1	2	0	2	1	0	1
33	病理科	1	0	1	2	4	6	1	0	1
34	医学影像科(不含超声)	1	0	1	2	8	10	0	5	5
35	重症医学	0	2	2	4	10	14	3	1	4
36	疼痛科	1	0	1	2	2	4	0	0	0
37	老年病科	1	0	1	3	3	6	0	0	0
38	职业病科	1	0	1	2	0	2	1	0	1
39	药学	1	0	1	9	0	9	2	0	2
40	临床营养科	0	0	1	2	0	2	0	0	0
41	风湿免疫科	1	0	1	2	0	2	0	0	0
42	临终关怀科	0	0	1	2	0	2	0	0	0
43	全科医学科	1	0	1	5	0	5	2	0	2
44	超声科	1	0	1	4	0	4	1	0	1
合计		45	5	50	140	210	350	56	44	100